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44,223	54,387
銷售成本		(40,691)	(43,136)
毛利		3,532	11,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912	3,5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706)	(4,315)
行政開支		(13,180)	(14,477)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4,892)	(1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4,749)
融資成本	8	(177)	(255)
除稅前虧損		(13,511)	(9,234)
所得稅抵免	9	106	60
年度虧損	10	(13,405)	(9,174)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331)	(12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736)	(9,299)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及攤薄	12	(0.1044)	(0.07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	2,148
使用權資產		1,479	4,438
投資物業		39,500	46,400
遞延稅項資產		939	721
租賃按金	13	–	539
		43,099	54,246
流動資產			
存貨		1,413	4,4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386	13,8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	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9	2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2	3,811
		18,758	31,3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636	7,179
租賃負債		1,600	2,956
應付稅項		82	22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4	82
銀行借貸		–	2,200
		6,392	12,639
流動資產淨值		12,366	18,7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65	72,9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00
其他應付款項	14	208	208
長期服務金承擔		826	435
		1,034	2,243
資產淨值		54,431	70,7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34	12,834
儲備		41,597	57,900
總權益		54,431	70,7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大業街59號三湘九龍灣貨運中心3樓C室。

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East-Asia Pacific Limited及KW Che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由KW Cheung Family Trust、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涵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必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負債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規定按銷售入賬的售後租回交易加入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有關安排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提供該等安排。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出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中指定類別的呈列及小計定義引入了新規定、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獲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本集團將持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具公共問責性，且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的股本工具為公開交易，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訂明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不可兌換，則如何釐定應使用的匯率及應提供的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及與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有關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的修訂本。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列出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刪除了對第27A段的過時引用，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中關於「不可觀察輸入」的措辭，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的修訂，澄清了該指引不一定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引用段落的所有要求，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IG14段中關於「公平值」的措辭，以與其他準則一致。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間在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方面的衝突，以及承租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處理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僅是需要判斷一方是否作為事實代理人的情況的一個例子。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這是由於此前已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就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投資至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的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惟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

為了讓企業更能報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合約的財務影響，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明確了「自用」要求的應用；如果這些合約被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進行對沖會計；並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以使投資者了解這些合約對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的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維修服務收入	44,019	54,195
— 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	204	192
	<u>44,223</u>	<u>54,387</u>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分類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的地區		
香港	<u>44,223</u>	<u>54,387</u>
於某一時間點	<u>44,223</u>	<u>54,38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2024年：100%）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於2025年3月31日，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2024年：100%）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i)	—	177
管理費收入(附註ii)	2,657	2,205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費用：無)	1,158	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3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48	49
貯存收入(附註iii)	332	72
銀行利息收入	291	5
其他	26	4
	<u>5,912</u>	<u>3,507</u>

附註：

- (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77,000港元(2025年：無)，其中177,000港元(2025年：無)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提供「保就業」計劃有關。領取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ii) 該金額涉及就為手機製造商於香港的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而向其收取的管理收入。
- (iii) 該金額涉及於香港就已損壞手機所收取的貯存收入。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費用	1,245	1,509
減：服務中心的其他經營開支	<u>(5,951)</u>	<u>(5,824)</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4,706)</u>	<u>(4,315)</u>

8.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3	120
— 租賃負債	154	135
	<u>177</u>	<u>255</u>

9.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12	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4
	<u>112</u>	<u>222</u>
遞延稅項	<u>(218)</u>	<u>(282)</u>
	<u>(106)</u>	<u>(6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年度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08	2,408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44
	<u>2,426</u>	<u>2,452</u>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530	30,027
—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2	1,390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43	67
	<u>29,995</u>	<u>31,484</u>
員工成本總額	<u>32,421</u>	<u>33,936</u>
核數師酬金	530	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1,8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9	2,823
投資物業折舊	2,008	2,004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1)	(8)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41	3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u>12,470</u>	<u>13,474</u>

11.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25年第二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u>2,567</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2港元的第四季度中期股息(2024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3,405)	(9,174)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342,000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租賃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02	10,550
其他應收款項	127	98
租賃及其他按金	3,607	3,644
預付款項	150	143
	11,386	14,43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	(539)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1,386	13,89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7,502,000港元（2024年：10,550,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49	6,746
31至60日	3,713	2,446
61至90日	–	1,284
91至120日	40	74
	<u>7,502</u>	<u>10,550</u>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採用撥備矩陣予以評估。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往年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屬不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作為服務中心。於2025年3月31日，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賃按金約418,000港元（2024年：418,000港元）已確認為當期租賃按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28	4,54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16</u>	<u>2,845</u>
總額	4,844	7,38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u>(208)</u>	<u>(208)</u>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u>4,636</u>	<u>7,179</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05	4,445
31至60日	9	7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	19
	<u>2,328</u>	<u>4,542</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28,342,000	12,8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呈現增長。此正面表現主要是受市場推出不同價位的手機裝置，以及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對中低階機種的需求尤其強勁所帶動。技術的進步，包括手機人工智能的日益普及，預計將繼續加快創新及產品更新周期。

香港的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市場依然競爭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技術精湛的團隊，維持市場地位並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其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歷一連串全球事件，宏觀經濟狀況維持波動。香港及全球經濟均面對不明朗因素，地區市場亦面對多項挑戰，例如美國加強關稅政策、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脹壓力及貨幣政策轉變等。手機及消費電子設備維修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零售業則受經濟及貿易不明朗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行為審慎保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223,000港元（2024年：54,387,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7%，主要是由於手機及消費電子設備維修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維修服務收入減少。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532,000港元（2024年：11,251,000港元）。由於毛利率收窄以及投資物業錄得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約13,405,000港元（2024年：9,17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和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維修服務收入約為44,019,000港元（2024年：54,195,000港元），按年下跌約18.8%。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配件及提供支援服務收入由上一年度約為192,000港元輕微上升約6.3%至約為204,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去年約為43,136,000港元下跌約5.7%至約為40,691,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落乃由於勞工及零件成本均下跌。

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2,470,000港元（2024年：13,47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跌約7.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8,221,000港元（2024年：29,662,000港元），下跌約4.9%。下跌乃主要由於減少人力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5,912,000港元（2024年：3,507,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貯存收入、銀行利息收入連同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雜項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組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4,706,000港元（2024年：4,31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9.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就提供勞動支援服務自一名企業客戶所得的雜項收入下跌。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3,180,000港元（2024年：14,477,000港元），下跌約9.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所得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06,000港元(2024年：60,000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13,405,000港元(2024年：9,174,000港元)。虧損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致：(i)毛利減少3,532,000港元(2024年：11,251,000港元)；(ii)就出售金融資產錄得一次收益約1,448,000港元(2024年：49,000港元)；(iii)投資物業減值虧損上升約4,892,000港元(2024年：196,000港元)；而由於年內出售所有金融資產，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2024年：4,749,000港元)。

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金融資產均已售出(2024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8,984,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售出之金融資產：

	香港交易所 (附註1)
股份名稱：	
所持證券數目：	39,440
投資成本(千港元)：	15,785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千港元)：	8,98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收益(千港元)：	<u>1,448</u>

附註1：

股份簡稱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香港交易所	00388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的投資策略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為產生穩定的額外利息或股息收入。我們對該等投資的策略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對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進行投資，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所涉風險因投資組合的多樣性以及該等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而得到平衡及緩和。

本集團就投資決定考慮以下準則：(i)於資本增值及股息派付方面的投資回報潛力；(ii)當時的風險承受程度；及(iii)現有投資組合的多元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8,758,000港元(2024年：31,3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6,392,000港元(2024年：12,639,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約為868,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的淨現金約為10,659,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除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0,200,000港元，可在其有進一步資金需求時進一步提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702,000港元(2024年：3,81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2024年：無）。

除上文「金融資產投資」一段所披露及持有的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93名（2024年：10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常規及標準評估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核心業務基礎，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整合內部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新商機，完善業務模式及實現多元化經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最大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整體營商氣候及經濟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善用現有資源及網絡，提升服務質素，精簡管理流程，並推行策略增長措施，以為股東帶來持續及長遠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嚴謹的規管，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年度，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會繼續按業務需求及狀況不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詳細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及／或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回應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第四季度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年度以現金宣派第四季度（「**第四季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4年第四季度：無），總額約2.57百萬港元。有關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派付予於2025年7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第四季度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18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就本年度收取第四季度中期現金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按上市規則要求的形式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19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9月25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進行審閱和提供監督的職能。審核委員會近期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其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信永中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核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未對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2024/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24/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各自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曹家儀先生及王慧儀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